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东营市商务局
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东发改经贸〔2022〕202号

关于印发《促进绿色消费重点任务
贯彻落实分工方案》的通知

市有关部门单位，市总工会、市妇联，各县区、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促进绿色消费重点任务贯彻落实分工方案〉的通知》（鲁发改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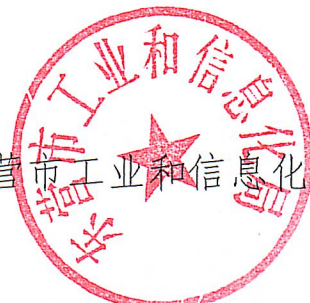
贸〔2022〕518号)部署要求,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引领传统消费升级,加快新型消费扩容,推进消费绿色低碳转型,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了我市《促进绿色消费重点任务贯彻落实分工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促进绿色消费重点任务贯彻落实分工方案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东营市商务局



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年8月25日

促进绿色消费重点任务贯彻落实分工方案

重点任务	推进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加快提升食品消费绿色化水平	1、聚焦小麦、玉米、大豆、水稻等作物，推广粮食绿色高效标准化生产新模式，重点打造粮食绿色高效行动示范县5个。制定《2022年东营市主要粮食作物机械减损工作方案》，通过推动技术培训、技术指导等措施落实，切实做好主要农作物机械减损工作。积极组织引导企业单位参与农业领域标准化示范点示范项目申报创建。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2、实施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改造提升粮食仓储设施功效性能，支持14万吨地方政策性储备粮库绿色仓储升级改造、1.1万吨粮库扩建项目建设，市级给予一定财政资金支持市级地方政策性储备粮库绿色仓储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围绕蔬菜、水果等优势特色农产品，扎实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3、持续推进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年醇法大豆浓缩蛋白改扩建项目”和“4万吨/年大豆分离蛋白提质增产项目”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组织我市餐饮企业积极参加省商务厅举办的“绿色饭店”评选活动，引导餐饮企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督促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者加强反食品浪费费宣传，鼓励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分餐服务；将反食品浪费纳入日常监督管理，严格履行《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处罚职能，依法严厉查处各类浪费食品的违法违规行，集中曝光食品浪费典型案例。积极支持引导行业协会参与制定绿色餐饮团体标准和服务规范，提供标准研制、查新等技术服务。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5、推动中小学校健全完善食堂用餐管理制度，鼓励推行小份菜、半价菜、套餐等措施。积极推进市餐厨处理厂二期建设，加快推进东营区黑水虻养殖项目和广饶县厨余垃圾协同处置项目建设。全面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加强公务活动用餐管理。每季度初，对本级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实施抽查评估。对下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管理范围内的食堂年度抽查评估和通报。	市教育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机关事务局
	6、指导县区将节粮减损、文明餐桌等要求融入村规民约等，健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动态修订机制。	市民政局

重点任务	推进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p>二、鼓励推行绿色衣着消费</p>	<p>1、实施绿色制造提升行动，组织三阳纺织有限公司申报2022年省级绿色工厂。</p> <p>2、鼓励中小学校采购具有绿色低碳相关认证标识的校服。</p> <p>3、推进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工作，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完善回收网络。督促各县区进一步完善小区内集中回收设施功能，积极开展废旧纺织品回收工作。</p> <p>4、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和上级部门指导，切实履行部门职责，稳妥有序推进废旧衣物公开募捐活动的规范管理。</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p> <p>市教育局 市房建管理局 市商务局</p> <p>市民政局</p>
<p>三、积极推广绿色居住消费</p>	<p>1、推进东营市东营区油城环卫有限公司东营区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转运处一体化项目建设。2022年市财政统筹2676.45万元用于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危险废物处置厂、生活垃圾填埋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东营市近岸海域环境在线监测、东营市水产养殖排污口调查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督促县区摸排水污染治理项目，积极争取纳入中央、省项目储备库，根据入库项目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p> <p>2、按照《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要求，严把绿色建筑设计与施工、竣工验收、运行维护全过程严格监管。积极推进低能耗、零碳建筑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创建绿色工厂。选择“东营港新材料产业园公共管廊一期建设项目”实行绿色建筑建材政府采购，要求中标单位根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使用符合规定的绿色建材产品，并严格按照《基本要求》的规定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施工。</p> <p>3、从2022年7月1日起，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推广预制内隔墙板、楼地板、楼模板。鼓励工程使用数据库中产品，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市政公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中率先采用绿色建材。根据省里部署安排组织绿色建材下乡活动，促进绿色消费，助力美丽乡村建设。组织召开“绿色建材采购”会议，就绿色建材未来发展趋势、绿色建材供应商融资贷款优惠等方面进行讨论，学习青岛市先进经验，拟以开展绿色建材试点工作为突破点，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p> <p>4、加大清洁取暖建设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做好2022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并着力实施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房建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p> <p>市房建管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p> <p>市房建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p>

重点任务	推进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	<p>1、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统筹考虑公共充电设施。按照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明确土地供应方式和流程，支持采用租赁用地方式建设公共充换电站。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我市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等文件，指导我市市充电设施建设。</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p>
	<p>2、将停车位配建要求纳入土地规划设计条件、方案设计中。新建居民小区按照不低于停车位10%的比例配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其余停车位应100%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我市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p>	<p>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p>
	<p>3、推动在枢纽场站、港口码头及车流量大的公路沿线建设氢/油、氢/气、氢/电混合场站。支持利用符合条件的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站点网络改扩建成具有加氢功能的能源合建站，在符合已有管理规范和安全条件前提下，对不新增用地的，不另行办理加氢站规划选址手续。</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交通运输局</p>
	<p>4、待省出台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相关政策、下达相关资金后，积极对接落实，积极对接落实，督促中心城区8家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各县区通过《城乡客运补贴信息申报与数据分析系统（山东）》做好巡游出租汽车燃料补贴申报工作，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审核使用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p>	<p>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p>

重点任务	推进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促进绿色用品消费	1、配合省里开展家电“以旧换新”集中促销活动。加强对废旧家电处理项目的谋划储备。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2、宣传绿色认证相关政策，受理投诉举报，开展监管工作。鼓励建材生产企业按照国家、省市绿色建材认定目录与要求开展绿色建材认定。组织开展2022年度省级绿色工厂申报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督促指导商品零售场所等严格落实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制度。	市商务局
	4、督促寄递企业制订包装操作规范，落实《邮件快件限制过度包装要求》行业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避免抛扔、踩踏、着地摆放邮件快件，2022年底前实现规范包装操作比例达到90%。推动寄递企业与电商平台、包装生产企业等强化上下游协同，推进产品包装、销售包装和快递包装一体化，推广原装直发，持续减少二次包装。	市邮政管理局
六、有序引导文化和旅游领域绿色消费	1、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引导活动，科学合理设立文明旅游提示标志，积极组织企业参评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2、持续开展精品景区建设行动，鼓励景区提升特色游步道和生态停车场，加强节能管理，开展绿色服务，实现景区资源高效利用。加强对旅行社管理人员和导游人员教育培训，强化星级饭店一次性用品管控，全面开展“文明餐桌”“公勺公筷”“光盘行动”，倡导理性消费、绿色消费。	
	3、以健康消费理念推动乡村旅游发展，促进乡村旅游服务质量提档升级。对森林和湿地资源加强巡查巡护，利用“空地自然资源执法系统”对各类疑似变化图斑进行核查，强化林地用途管制，开展“双清零”行动，确保森林和湿地资源安全，保护自然碳汇。对重要湿地按照要求实施监测。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4、推动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完善交通设施旅游服务功能。针对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商贸区、工业园区等需求量大的区域，优化现有线路，增设盲道公交线路、便民站点，打造衔接顺畅、便捷换乘的公交网络体系。	

重点任务	推进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激发全社会绿色电力消费潜力	1、配合开展新能源发电参与电力市场机制研究，加强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政策宣传。	
	2、引导电力用户应用绿电、消费绿电。	
	3、引导企业向超额完成年度消费量的市场主体购买其超额完成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电量，完成可再生能源责任消费电量。	市发展改革委
	4、加强绿电交易政策宣传，引导企业认购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	
	5、推进河口区整县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进度，保障分布式光伏规模化接入。	
八、大力推进公共机构消费绿色转型	1、扩大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新建和既有停车场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市机关事务局 市财政局
	2、推动实施《东营市公共机构绿色办公行为准则》，全面推进资源循环利用，鼓励纸张双面打印和无纸化办公，倡导使用循环可再生办公用品。对市直党政机关及县区开展垃圾分类督查考评。	市机关事务局 市财政局
	3、以制止餐饮浪费为引领，全面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餐厅开展反对浪费宣传，鼓励非必要不开会，增加视频会议占比，鼓励文明、节俭举办活动。	

重点任务	推进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广应用先进绿色低碳技术	1、鼓励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申报市级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开展绿色低碳关键技术攻关。	2、面向全市征集绿色低碳技术成果，经专家评审后发布《东营市绿色低碳技术成果目录》，并推荐优秀成果参加《山东省绿色低碳技术成果目录》评选。	市科技局
	3、将《山东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转发相关县区。推动胜利发电厂100万吨/年捕集与利用工程纳入《山东省“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	4、组织开展2022年度国家工信领域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荐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推进枢纽场站、港口码头等基础设施风光发电、智能照明等技术应用。将环保技术推广应用纳入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加快沥青再生、温拌沥青等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应用。	1、鼓励连锁企业、专业物流配送企业，开展共同配送和便民配送服务，积极推广统一配送、集中配送、新零售即时配送等先进模式。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口岸和物流发展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
	2、出台《东营市农村物流体系寄递物流建设项目财政补贴实施方案》，组织对2021年完成建设的乡镇中心和村级站点申报奖补政策，尚未建设完成的加快推进，待建设完成后进行验收，对符合条件的组织落实奖补政策。市县两级供销社推动系统内有条件的乡镇综合服务站设立快递站点。	3、按照省里部署安排，做好绿色分拨中心和绿色网点示范建设工程等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供销社
	4、督促寄递企业落实《固废法》《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要求，采购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物，巩固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包装袋专项治理成效。鼓励寄递企业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加大低克重高强度快速包装纸箱、免胶带纸箱推广力度，不断优化包装结构，减少塑料填充物使用，促进包装减量。宣传绿色产品认证相关政策，受理投诉举报，开展监管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重点任务	推进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拓宽闲置资源共享利用和二手交易渠道	<p>1、加强二手车流通行业监管，做好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转报工作。配合做好二手车商品交易市场的用地、规划等工作。</p> <p>2、聚焦车辆、家电、手机等二手商品交易领域，开展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行业领域合同格式条款，切实维护合同公平正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将有关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在信用东营（山东东营）及时公示。</p>	<p>市商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p>
十二、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p>1、组织各县区、市属开发区加强废旧家电处理项目储备，按照省里部署配合开展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试点，有序推进废旧家电回收处理项目建设，支持企业搭建“互联网+回收”服务平台。</p> <p>2、继续探索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新模式；配合编制《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专章编制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积极推进分类投放点改造，完成年度改造任务。引导新建小区同步规划、建设和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再生资源分类回收设施设备于一体的垃圾分类房。将新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设置纳入土地规划设计条件、方案设计中。</p> <p>3、优化车辆通行管理，对废旧物资回收车辆参照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规定时段内无需办理通行证，其他时段网上申领通行证并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废旧物资回收车辆类型属于新能源货车、纯电动轻型货车，在城区通行的路线和时段采取不限行通行政策。</p> <p>4、推广交通基础设施废旧材料、设施设备、施工材料等综合利用。开展交通领域固废资源二次资源化开发及应用，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p> <p>5、组织开展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申报工作，做好已公告企业监管，做好已公告企业申报工作，督促县区做好企业安全监管工作。</p> <p>6、推动东营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制定实施方案，确定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项目清单。推动废铅蓄电池收集体系建设和完善，推广应用省固废系统，提升废铅蓄电池信息化管理水平。</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p> <p>市商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市公安局</p> <p>市交通运输局</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p>市生态环境局</p>

重点任务	推进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建立健全绿色消费体系	1、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促进绿色消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2、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对接，指导支持农业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在重点用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申报评选活动。围绕大豆、大米等地方特色优势产业以及盐碱地综合利用，积极推进农业地方标准制定及推广应用。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十四、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1、严格抓好企业环保违法行为，严把遵守节能环保法规和执行标准关口，认真落实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其配套政策，引导企业加强环境保护，清洁生产，节能节水，寓禁于征，倒逼企业减少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以及排放污染物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幅度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认真执行国家对节能汽车减征购置税、对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船税的优惠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节能汽车的推广和普及，鼓励和引导纳税人绿色消费、低碳出行。	2、组织召开政府采购绿色采购揭榜挂帅工作会议，就政府采购工程中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进行部署，制定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税务局
十四、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3、制定印发《关于加快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抓好重点任务推进实施。落实好绿色金融支持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组织各县区、市属开发区积极向省级绿色金融项目库申报项目，优选生态环保产业集群、环保龙头企业、生态工业园区、生态工业企业的开发(EOD)模式试点，以及碳减排、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整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秸秆等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等相关领域项目，纳入绿色金融项目库，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	4、参考执行山东省新能源汽车保险专属产品手续费率和自主定价系数均值指导值，推动新能源汽车保险专属产品落地。指导辖区保险公司做好新能源汽车保险承保理赔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东营分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四、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5、印发《关于加快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农支小专项再贷款落地生效助力东营市绿色低碳转型的通知》，对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的省内企业，将其碳排放权纳入抵质押融资担保范围，支持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及时将拥有碳排放额的企业名单推荐给银行机构，组织银行机构创新推广碳排放权抵押贷款业务。	东营银保监分局 人民银行东营分行 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任务	推进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1、严格落实上级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工作部署，增强现货交易电费结算支撑能力，确保电力现货交易长周期高效运行。	市发展改革委
十五、充分发挥价格机制作用	<p>2、落实《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建发〔2021〕4号）中涉及发改相关任务，对需要政府定价的停车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收费标准和优惠政策。在坚持公益性的基础上，按照中心城区高于周边地区、路内高于路外、地上高于地下、白天高于夜间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p> <p>3、积极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和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制度前期研究，借鉴外地市先进经验，力争尽快出台。待相关制度明确后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p>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十六、强化对违法违规等行 为处罚约束	<p>1、充分利用监督检查、抽检，投诉举报、风险研判等手段，严厉打击在绿色低碳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违法行为。将有关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在信用东营（山东东营）及时公示。</p> <p>2、加强短视频直播等网络舆情监测，严格规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依法查处网络直播营销违法行为。组建市直播电商行业党委，推进电子商务行业自律，引导和监督守法合规经营，促进网络交易主体守法经营。</p> <p>3、依据网信职能，严厉打击网络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倡导理性、健康的网络文化。重点整治“流量造假”虚假宣传等社会反响强烈的问题。加强广告检测监管执法，组织开展打击虚假广告、虚假宣传、数据流量造假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广告，不断净化市场环境。</p>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网信办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十七、开展试点示范	<p>1、按照省里部署安排，做好碳普惠体系建设相关工作。</p> <p>2、按照省里部署安排，积极开展绿色低碳县城、绿色建筑及低碳、零碳建筑（社区）创建等行动。</p> <p>3、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在总结前两批创建经验的基础上，加强对第三批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指导，持续巩固创建成果，对已建成单位进行回头看，2022年底前组织验收，97%以上的县级以上党政机关达到创建要求，力争全部建成节约型机关。</p> <p>4、开展“绿色家庭”创建活动，2022年选树300户市级“绿色家庭”示范户，引导居民家庭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p>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市机关事务局 市妇联

重点任务	推进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宣传教育	<p>1、弘扬勤俭节约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持续加强学生绿色消费宣传教育。在餐厅加强职工绿色低碳、简约适度的消费理念。</p> <p>2、推进绿色消费宣传进学校，引导教师、学生开展节粮、节水、节电、绿色出行等绿色消费实践。开展绿色消费宣传活动，倡导使用环保购物袋，杜绝使用一次性餐具；以绿色低碳转型为引领，以府前街公共机构能源审计为契机，号召干部职工自觉践行节水、节电措施；举办绿色出行宣传月主题宣传活动。</p> <p>3、充分利用内部网站、公众号发布绿色消费政策解读，增强干部职工对政策的掌握，提高绿色消费意识。加强对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的业务指导，及时、准确、生动宣传解读绿色消费的政策措施，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p> <p>4、举行全市节能宣传周暨绿色低碳示范街建设启动仪式，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粮食安全宣传周、世界环境日、世界认可日等宣传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支持举办绿色消费主题论坛、展览等，宣传交流绿色消费先进经验做法，促进绿色低碳消费产品和服务推广使用。</p>	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机关事务局 市总工会 市妇联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印发
